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81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合肥岳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1988号香槟花园26幢104

代理机构 江苏牛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运载工具用电池；电池；蓄电池；高压电池；原电池；太阳能电池；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；手机充电器；便携式充电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